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黃柏榮
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035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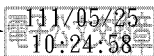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8 A095G0000Q0000000_0060356AA0C_ATTCH8.rtf、ATTCH10
A095G0000Q0000000_0060356A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轉附小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 

國立臺北大學



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全國學術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從事特教工作者，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之教材、教具與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，增進教師製作教材教具能力，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
(二) 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。

五、主題範圍：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。

六、參賽人（單位）資格：學校或教師、民間團體、國內研究機構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 本簡章經國教署核准後公告於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(二) 競賽總共分六組：

1、身心障礙類：(1) 教材組 (2) 教具與輔具組 (3)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
2、資賦優異類：(1) 教材組 (2) 教具與輔具組 (3)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
(三) 參賽作品應包含：

1、**報名表單**：採書面方式寄送（附表一至附表四紙本），包括：

(1) 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：簽章正本一式1份，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，請以1人代表申請，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

(2)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（附表二）：簽章正本一式1份，如係數人合作，每1位均需簽立1份授權書。

(3) 共同作者同意書（附表三）：僅團體報名需加附，簽章正本一式1份。

(4) 創作說明（附表四）：1式5份。

2、**作品說明書**：採書面方式寄送1式5份，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膠裝成冊，內容請在 5000字、30頁以內（頁數統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頁），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如作者姓名及資料，規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建議內文以標楷體，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為主，字級12級，行距採1.5倍行高。A4版面，上下邊界各3.17公分，左右邊界各2.54公分。附錄部分未計入前述字數，請參閱附表四。

3、**檔案資料**

(1) **檔案光碟**：1式5份，光碟封面只可標明作品名稱，不可出現作者或其他文字

(2) **雲端連結**：於報名表單書面資料提供上傳網址與承辦單位下載參賽檔案資料。

內容包括：

1. 創作說明（附表四之Word及PDF檔）。

2. 作品說明書(Word及PDF檔)。

3. 作品(Word及PDF檔)。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訊息，例如作者姓名及資料，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。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，但參賽作品以不需安裝額外軟體即可獨立執行或撥放之檔案格式(包括但不限於.EXE、.OLF、Microsoft Office 格式等)或 VCD、DVD 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為原則，如有特殊規格，或需安裝額外軟體(僅限免費授權軟體或自由軟體)，請註明，並提供軟體下載連結。

4、以上繳交之參賽資料中之個案資料(如：相片、校名、班級等)須進行隱私權保護及處理。

(四) 請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之間將報名資料郵寄出（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受理亦不退件）。

寄送地址：300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
收件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(註明「全國教材教具比賽」)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77201、77203、73303。

八、審查：分成初審和複審兩階段。

(一) 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料評審。

1、由國教署聘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者專家、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，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

2、初審日期暫訂於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承辦單位依初審評審委員評選結果，選取各組前25名進入複審（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進行調整）。

4、國教署於112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初審結果及複審注意事項公告在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（二）複審：實物評審。

1、複審參賽者需於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將實物作品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（地點以屆時公告的場地為準），作品說明部分直式規格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（707 mm × 1000 mm）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，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
2、複審日期暫訂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，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（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）依照承辦單位通知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創作之提問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：

組別	教材組	教具輔具組	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
評比計分項目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材設計具發展性 20% 3. 教材設計的完整性 20% 4. 教材設計的實用性 20% 5.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%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具輔具的創造性 20% 3. 教具輔具的功能性 20% 4. 整體操作的簡易性 20% 5. 整體使用的效果 20%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% 3. 系統操控的簡易性 20% 4. 系統設計的完整性 20% 5. 系統設計的趣味性 20%
議事項	1. 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時間及內容、教學活動單元、評量方式、作業單、學習記錄紙等。	1. 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，如掛圖、卡片、模型等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、製作方式、使用時機、使用手冊（含教學指導）、作品尺寸及設計圖。	1. 應包含藉由科技輔具載具，如電腦、手機、平板……設計、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（詳述使用硬體、軟體環境、基本配備需求、安裝程序、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）；網路版使用者，並提供伺服器、安裝規格及程序。

九、獎助內容：

(一) 獎助組別、等第、名額及獎助項目(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組數之比例調整)：

1、身心障礙類

組別	等第	名額	獎助項目
教材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教具與輔具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
2、資賦優異類

組別	等第	名額	獎助項目
教材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
組別	等第	名額	獎助項目
教具與輔具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
(二) 依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。

(三) 獎金需扣補充健保保費。

(四) 各組獎助名額經複審會議議決者，得予流用；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(五) 得獎通知預計於 **112年4月24（星期一）** 前公告於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(六) 競賽結果將彙集成光碟，歡迎有興趣之機構向承辦單位索取（送完為止）。

(七) **得獎作品** 應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改作品內容，於公布得獎名單後 **一個月內** 修改完畢，並將修改後資料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單位信箱（spec5257055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(八) 得獎者領獎日期、領獎地點及發表會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。

(九) 領獎日與發表會於同一天舉行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，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。

(十) 另將於中部與南部各辦理一場次成果發表會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，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，若為團體參賽者組員以 4 人為上限。

- 
- 
- (二) 每人(團體)總參賽作品以 2 套為限，且同一參賽組別限 1 套作品。
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(構)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，不得提出申請，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，即註銷參賽資格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期間，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(補)助或比賽申請，且在本比賽得獎名單公佈前，已獲通知得獎(補)助者，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。
- (五)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，已獲地方政府或學校之獎助者，應經地方政府或學校推薦，始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，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；已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，應予繳回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八) 參賽作品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，自行取回。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。
- (九) 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，並分送有機關及學校，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，供教師下載使用。
- (十) 本次競賽不受理臺澎金馬以外地區作品及非屬特殊教育類之作品。
- (十一) 參與教師在作品送審、複審、頒獎及作品發表會、各區成果發表會時，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。
- (十二)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

附表一

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申請表

作品編號：

(由承辦單位編列)

申請類別：☐身心障礙類 ☐資賦優異類

參 賽 組 別	☐ 教材組 ☐ 教具與輔具組 ☐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	
作 品 名 稱			
適 用 對 象 (教育階段/類別)			
姓 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申請獎助 備註說明	一、是否曾獲其他獎助 ☐否 ☐是，獎助名稱： 二、是否已另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助 ☐否 ☐是，獎助名稱： 三、若獲得本項獎助且於頒獎前，同時獲得其他中央機關(構)全國性獎助時，請勾選下列意願： ☐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全國性獎助。 ☐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助。 四、是否為二人以上共同作品： ☐否 ☐是，請檢具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		
請黏貼最近一年 內一吋脫帽半身 照片 (也可直接彩色印 刷於此)	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行本次申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 申請人簽名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	
備 註	一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加附頁。 二、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，請以一人代表申請，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		



附表二

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

一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_____以「_____」（下稱參賽作品）參與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申請，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。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，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依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若因此致教育部受有任何損害，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授權內容：

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、非專屬授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，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、不限期間與地域，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展示、播送、宣傳、展覽、散布、數位化、重製、收錄於資料庫、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行為，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)，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書人：

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三

共同作者同意書

茲同意 代表 、 等共同作者，將創作作品申請補助，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，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設計內容列表如下：

申請類別： ☐ 身心障礙類 ☐ 資賦優異類

參 賽 組 別	☐ 教材組 ☐ 教具與輔具組 ☐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			
作 品 名 稱					
適 用 對 象 (教育階段/類別)					
代表申請者					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聯絡電話	
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					
共同作者					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聯絡電話	
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					
共同作者					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聯絡電話	
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					
共同作者					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聯絡電話	
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					

(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另加附頁)

附表四

創作說明

申請類別： ☐身心障礙類 ☐資賦優異類

參 賽 組 別	☐ 教材組 ☐ 教具與輔具組 ☐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	
作 品 名 稱			
適 用 對 象 (教育階段/類別)			
作品用途			
設計動機			
內容概述(包括製作過程)			
使用說明及效果 (教學心得感想)			
附錄	可參考以下提供內容： 1. 教案(空白表如附錄表一) 2. 學生先備能力評估或教學後評估的素養命題 3. 教材教具內容 4. 教學及電腦輔具內容 5. 使用過程及效益佐證(如附錄表二)		
製作費用		經費來源	

附錄表一

特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

領域/科目	☐ 語文領域（ 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 ☐ 第二外國語文） ☐ 數學領域 ☐ 自然科學領域 ☐ 社會領域 ☐ 其他：_____			
形式	☐ 單科 ☐ 融入_____領域/學科			
實施型態	☐ 普通班 ☐ 分散式資源班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巡迴輔導班 ☐ 集中式資優班 ☐ 分散式資優班 ☐ 普通班（區分性課程） ☐ 資優方案			
單元(活動)名稱			版本	
學習階段/年級	第()階段/()年級		教學設計者	
學習功能	☐ 優異 ☐ 無缺損 ☐ 輕微缺損 ☐ 嚴重缺損			
教學時間	共()節/本節為第()節		教學地點	
特殊需求	☐ 生活管理 ☐ 社會技巧 ☐ 學習策略 ☐ 溝通訓練 ☐ 輔助科技應用 ☐ 點字課程 ☐ 定向行動 ☐ 功能性動作訓練 ☐ 職業教育			
	☐ 情意發展 ☐ 領導才能 ☐ 創造力 ☐ 獨立研究			
議題融入	☐ 性別平等教育 ☐ 人權教育 ☐ 環境教育 ☐ 海洋教育 ☐ 品德教育 ☐ 生涯規劃教育 ☐ 法治教育 ☐ 科技教育 ☐ 資訊教育 ☐ 能源教育 ☐ 多元文化教育 ☐ 防災教育 ☐ 安全教育 ☐ 家庭教育 ☐ 閱讀素養 ☐ 原住民族教育 ☐ 戶外教育 ☐ 生命教育 ☐ 國際教育 ☐ 其他：_____			
設計理念				
學生能力描述				
學生	類別	一般現況能力	領域能力表現	課程調整
設計依據				
核心素養	學科領域			
具體內涵	特殊需求領域			
學習重點				
	學習表現		調整後學習表現	
學科領域				
特殊需求領域				
	學習內容		調整後學習內容	
學科領域				

特殊 需求 領域			
學習調整			
調整方式		調整策略	
內容	☐ 簡化 ☐ 減量 ☐ 分解 ☐ 重整 ☐ 替代 ☐ 加深 ☐ 加廣 ☐ 濃縮 ☐ 其他：_____		
歷程	☐ 提示線索 ☐ 多元感官 ☐ 工作分析 ☐ 多層次教學 ☐ 合作學習 ☐ 發現教學 ☐ 其他：_____		
環境	☐ 座位調整 ☐ 教室布置/學習區 ☐ 動線規劃 ☐ 無障礙空間 ☐ 助理人員 ☐ 其他：_____		
評量	☐ 試場/時間/提醒 ☐ 輔具：_____ ☐ 試題調整 ☐ 作答方式調整 ☐ 其他：_____		
教學 準備			
學習目標			
單元學習目標		調整後單元學習目標	
教學活動設計			
目標 代號	教學活動	教學時間	課程調整 內容/歷程/環境/評量

附錄：課堂講義、相關學習單、學習檢核表等

附錄表二

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

作者(一)：_____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- *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則不列入考量。
- *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）。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，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、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。



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

作者(二)：_____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- *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則不列入考量。
- *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）。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，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、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。



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

作者(三)：_____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- *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則不列入考量。
- *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）。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，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、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。



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

作者(四)：_____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- *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則不列入考量。
- *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）。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，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、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。



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全國學術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從事特教工作者，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之教材、教具與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，增進教師製作教材教具能力，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。

五、主題範圍：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。

六、參賽人（單位）資格：學校或教師、民間團體、國內研究機構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 本簡章經國教署核准後公告於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(二) 競賽總共分六組：

- 1、身心障礙類：(1) 教材組 (2) 教具與輔具組 (3)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- 2、資賦優異類：(1) 教材組 (2) 教具與輔具組 (3)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。

(三) 參賽作品應包含：

- 1、**報名表單**：採書面方式寄送（附表一至附表四紙本），包括：
 - (1) 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：簽章正本一式1份，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，請以1人代表申請，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
 - (2)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（附表二）：簽章正本一式1份，如係數人合作，每1位均需簽立1份授權書。
 - (3) 共同作者同意書（附表三）：僅團體報名需加附，簽章正本一式1份。
 - (4) 創作說明（附表四）：1式5份。



- 2、**作品說明書**：採書面方式寄送1式5份，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膠裝成冊，內容請在 5000字、30頁以內（頁數統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頁），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如作者姓名及資料，規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建議內文以標楷體，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為主，字級12級，行距採1.5倍行高。A4版面，上下邊界各3.17公分，左右邊界各2.54公分。附錄部分未計入前述字數，請參閱附表四。

3、**檔案資料**

- (1) **檔案光碟**：1式5份，光碟封面只可標明作品名稱，不可出現作者或其他文字

- (2) **雲端連結**：於報名表單書面資料提供上傳網址與承辦單位下載參賽檔案資料。

內容包括：

1. 創作說明（附表四之Word及PDF檔）。
2. 作品說明書（Word及PDF檔）。
3. 作品（Word及PDF檔）。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訊息，例如作者姓名及資料，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。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，但參賽作品以不需安裝額外軟體即可獨立執行或撥放之檔案格式（包括但不限於.EXE、.OLF、Microsoft Office 格式等）或 VCD、DVD 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為原則，如有特殊規格，或需安裝額外軟體（僅限免費授權軟體或自由軟體），請註明，並提供軟體下載連結。

- 4、以上繳交之參賽資料中之個案資料（如：相片、校名、班級等）須進行隱私權保護及處理。

- (四) 請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之間將報名資料郵寄出（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受理亦不退件）。

寄送地址：300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
收件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（註明「全國教材教具比賽」）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77201、77203、73303。

八、審查：分成初審和複審兩階段。

- (一) 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料評審。

- 1、由國教署聘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者專家、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，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

2、初審日期暫訂於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承辦單位依初審評審委員評選結果，選取各組前25名進入複審（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進行調整）。

4、國教署於112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初審結果及複審注意事項公告在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
（二）複審：實物評審。

1、複審參賽者需於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將實物作品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（地點以屆時公告的場地為準），作品說明部分直式規格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（707 mm × 1000 mm）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，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
2、複審日期暫訂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，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（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）依照承辦單位通知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創作之提問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：

組別	教材組	教具輔具組	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
 評 比 計 分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材設計具發展性 20% 3. 教材設計的完整性 20% 4. 教材設計的實用性 20% 5.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%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具輔具的創造性 20% 3. 教具輔具的功能性 20% 4. 整體操作的簡易性 20% 5. 整體使用的效果 20%	1.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% 2.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% 3. 系統操控的簡易性 20% 4. 系統設計的完整性 20% 5. 系統設計的趣味性 20%
 建 議 事 項	1. 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時間及內容、教學活動單元、評量方式、作業單、學習記錄紙等。	1. 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，如掛圖、卡片、模型等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、製作方式、使用時機、使用手冊（含教學指導）、作品尺寸及設計圖。	1. 應包含藉由科技輔具載具，如電腦、手機、平板……設計、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。 2. 應具備內容：製作過程、適用對象、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（詳述使用硬體、軟體環境、基本配備需求、安裝程序、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）；網路版使用者，並提供伺服器、安裝規格及程序。

九、獎助內容：

(一) 獎助組別、等第、名額及獎助項目(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組數之比例調整)：

1、身心障礙類

組別	等第	名額	獎助項目
教材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教具與輔具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
2、資賦優異類

組別	等第	名額	獎助項目
教材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
組別	等第	名額	獎助項目
教具與輔具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特優	1	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優等	3	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佳作	5	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	入選	10	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

- (二) 依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。
- (三) 獎金需扣補充健保保費。
- (四) 各組獎助名額經複審會議議決者，得予流用；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- (五) 得獎通知預計於 **112年4月24（星期一）** 前公告於承辦單位、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網站及國教署網站。
- (六) 競賽結果將彙集成光碟，歡迎有興趣之機構向承辦單位索取（送完為止）。
- (七) **得獎作品** 應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改作品內容，於公布得獎名單後 **一個月內** 修改完畢，並將修改後資料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單位信箱（spec5257055@gapp.nthu.edu.tw）。
- (八) 得獎者領獎日期、領獎地點及發表會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。
- (九) 領獎日與發表會於同一天舉行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，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。
- (十) 另將於中部與南部各辦理一場次成果發表會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，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，若為團體參賽者組員以 4 人為上限。

- (二) 每人(團體)總參賽作品以 2 套為限，且同一參賽組別限 1 套作品。
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(構)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，不得提出申請，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，即註銷參賽資格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期間，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(補)助或比賽申請，且在本比賽得獎名單公佈前，已獲通知得獎(補)助者，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。
- (五)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，已獲地方政府或學校之獎助者，應經地方政府或學校推薦，始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，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；已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，應予繳回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八) 參賽作品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，自行取回。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。
- (九) 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，並分送有關機關及學校，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，供教師下載使用。
- (十) 本次競賽不受理臺澎金馬以外地區作品及非屬特殊教育類之作品。
- (十一) 參與教師在作品送審、複審、頒獎及作品發表會、各區成果發表會時，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。
- (十二)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



附表一

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申請表

作品編號：

(由承辦單位編列)

申請類別：☐身心障礙類 ☐資賦優異類

參 賽 組 別	☐ 教材組 ☐ 教具與輔具組 ☐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	
作 品 名 稱			
適 用 對 象 (教育階段/類別)			
姓 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申請獎助 備註說明	一、是否曾獲其他獎助 ☐否 ☐是，獎助名稱： 二、是否已另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助 ☐否 ☐是，獎助名稱： 三、若獲得本項獎助且於頒獎前，同時獲得其他中央機關(構)全國性獎助時，請勾選下列意願： ☐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全國性獎助。 ☐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助。 四、是否為二人以上共同作品： ☐否 ☐是，請檢具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		
請黏貼最近一年 內一吋脫帽半身 照片 (也可直接彩色印 刷於此)	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行本次申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 申請人簽名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	
備 註	一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加附頁。 二、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，請以一人代表申請，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		

附表二

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

一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_____以「_____」（下稱參賽作品）參與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申請，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。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，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依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若因此致教育部受有任何損害，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授權內容：



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、非專屬授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，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、不限期間與地域，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展示、播送、宣傳、展覽、散布、數位化、重製、收錄於資料庫、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行為，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)，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三

共同作者同意書

茲同意 代表 、 等共同作者，將創作作品申請補助，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，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設計內容列表如下：

申請類別： ☐ 身心障礙類 ☐ 資賦優異類

參 賽 組 別	☐ 教材組 ☐ 教具與輔具組 ☐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			
作 品 名 稱					
適 用 對 象 (教育階段/類別)					
代表申請者					
姓 名		性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務單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					
共同作者					
姓 名		性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務單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					
共同作者					
姓 名		性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務單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					
共同作者					
姓 名		性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服務單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					

(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另加附頁)

附表四

創作說明

申請類別： ☐身心障礙類 ☐資賦優異類

參 賽 組 別	☐ 教材組 ☐ 教具與輔具組 ☐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		
作 品 名 稱			
適 用 對 象 (教育階段/類別)			
作品用途			
設計動機			
內容概述(包括製作過程)			
使用說明及效果 (教學心得感想)			
附錄	可參考以下提供內容： 1. 教案(空白表如附錄表一) 2. 學生先備能力評估或教學後評估的素養命題 3. 教材教具內容 4. 教學及電腦輔具內容 5. 使用過程及效益佐證(如附錄表二)		
製作費用		經費來源	

附錄表一

特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

領域/科目	☐ 語文領域（ 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 ☐ 第二外國語文） ☐ 數學領域 ☐ 自然科學領域 ☐ 社會領域 ☐ 其他：_____			
形式	☐ 單科 ☐ 融入_____領域/學科			
實施型態	☐ 普通班 ☐ 分散式資源班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巡迴輔導班 ☐ 集中式資優班 ☐ 分散式資優班 ☐ 普通班（區分性課程） ☐ 資優方案			
單元(活動)名稱			版本	
學習階段/年級	第()階段/()年級		教學設計者	
學習功能	☐ 優異 ☐ 無缺損 ☐ 輕微缺損 ☐ 嚴重缺損			
教學時間	共()節/本節為第()節		教學地點	
特殊需求	☐ 生活管理 ☐ 社會技巧 ☐ 學習策略 ☐ 溝通訓練 ☐ 輔助科技應用 ☐ 點字課程 ☐ 定向行動 ☐ 功能性動作訓練 ☐ 職業教育 ☐ 情意發展 ☐ 領導才能 ☐ 創造力 ☐ 獨立研究			
議題融入	☐ 性別平等教育 ☐ 人權教育 ☐ 環境教育 ☐ 海洋教育 ☐ 品德教育 ☐ 生涯規劃教育 ☐ 法治教育 ☐ 科技教育 ☐ 資訊教育 ☐ 能源教育 ☐ 多元文化教育 ☐ 防災教育 ☐ 安全教育 ☐ 家庭教育 ☐ 閱讀素養 ☐ 原住民族教育 ☐ 戶外教育 ☐ 生命教育 ☐ 國際教育 ☐ 其他：_____			
設計理念				
學生能力描述				
學生	類別	一般現況能力	領域能力表現	課程調整
設計依據				
核心素養	學科領域			
具體內涵	特殊需求領域			
學習重點				
	學習表現		調整後學習表現	
學科領域				
特殊需求領域				
	學習內容		調整後學習內容	
學科領域				

特殊 需求 領域				
學習調整				
調整方式			調整策略	
內容			☐ 簡化 ☐ 減量 ☐ 分解 ☐ 重整 ☐ 替代 ☐ 加深 ☐ 加廣 ☐ 濃縮 ☐ 其他：_____	
歷程			☐ 提示線索 ☐ 多元感官 ☐ 工作分析 ☐ 多層次教學 ☐ 合作學習 ☐ 發現教學 ☐ 其他：_____	
環境			☐ 座位調整 ☐ 教室布置/學習區 ☐ 動線規劃 ☐ 無障礙空間 ☐ 助理人員 ☐ 其他：_____	
評量			☐ 試場/時間/提醒 ☐ 輔具：_____ ☐ 試題調整 ☐ 作答方式調整 ☐ 其他：_____	
教學 準備				
學習目標				
單元學習目標			調整後單元學習目標	
教學活動設計				
目標 代號	教學活動		教學時間	課程調整 內容/歷程/環境/評量

附錄：課堂講義、相關學習單、學習檢核表等

附錄表二

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

作者(一)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- *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則不列入考量。
- *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）。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，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、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。

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

作者(二)：_____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- *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則不列入考量。
- *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）。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，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、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。



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

作者(三)：_____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- *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則不列入考量。
- *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）。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，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、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。



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

作者(四)：_____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- *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則不列入考量。
- *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）。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，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、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。

